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6年1月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退扣報酬——《條例草案》擬議第8部

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補充資料：
  - (a) 擬議處置機制下針對受涵蓋金融機構的高級人員／前高級人員的報酬的退扣條文，與金融穩定理事會其他成員司法管轄區擬實施／已實施的同類條文的比較，當中包括可予退扣的報酬項目、追溯期、法院就退扣申請作出裁定時所須考慮的事宜／情況，以及退扣的豁免；及
  - (b) 倘若金融機構的高級人員／前高級人員在履行職務時行為失當／行為不檢，導致有關金融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在現行規管制度下對該等高級人員／前高級人員有何制裁措施。

跨境處置行動

2. 在擬議處置機制下，業務所在地主管當局須支援總公司所在地主管當局針對整個集團進行的處置程序計劃，以利便跨境處置行動的進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的下列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a) 實施擬議的處置機制後，現行規管機制下的分隔機制(即規管當局可將香港金融機構的資產分隔，以防有關資產被轉移到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母公司或其他分行)會否繼續適用；
  - (b) 處置機制當局可如何確保在針對整個集團進行的處置程序計劃當中，相關香港金融機構的債權人、股東及客戶的權益會獲得妥善保障；及

- (c) 倘若某香港金融機構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並可持續經營，但其母公司(作為跨境集團)進入清盤程序，該香港金融機構會否被強制清盤。在該等情況下，即使尚未符合啟動處置的條件，處置機制當局會否啟動擬議處置機制，以保障該香港金融機構的債權人、股東及客戶的權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1月18日